

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修订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、ESG 管理（即环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会责任（Social Responsibility）、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）需要，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为会议的召集人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

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战略管理部门和 ESG 工作责任部门是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的机构,收集、提供与委员会履行职权相关的资料,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公司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会议的，可在开会前不少于 24 小时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

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，应按以上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为公司内部制度，任何人不得根据本细则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